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8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計薪及考勤週期均為每月 1 日至月底，每月工資應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（如遇假日則提前），○君工資結構為本薪加工作加給，本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，另指派土地重劃業務予○君，而給付○君工作加給 2 萬元，惟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上開土地重劃業務。並查得○君任職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，○君 110 年

3 月份工資 1 萬元應於 110 年 4 月 10 日給付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 110 年 3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又○君 110 年 2 月份工資 6 萬元應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給付，惟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始給付○君 110 年 2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3730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5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8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0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6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7 月 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10 年 7 月 5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7 月 1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